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環署署長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禁止最受影響的五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來自上述五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在進口香港前，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指引限值，否則禁止輸入本港。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過去三年檢驗從日本進口食品的工作詳情為何，以及發現不符食物安全標準的食品樣本數目為何？
- (b) 請提供過去三年整體日本食品的進口價值與數量？(按食物種類以表列出)
- (c) 請提供過去三年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等五個縣的食品進口價值與數量？(按食物種類以表列出)
- (d) 請問國際間不同地區或國家如何管制日本進口的食品？
- (e) 早前有企業舉辦「會津觀光物產展」，有市民發現「會津」其實是位於福島縣，質疑相關企業沒有標明是福島。請問現時法例有否要求福島等五個縣的食品需標示是否來自相關地區？
- (f) 請問署方有否計劃檢討規管日本食品進口的策略，例如規定所有從日本進口食品須附有產地證明，並要求需在包裝上清楚標示是否屬於福島等五個縣市？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a)-(c) 自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一直對日本進口食物進行輻射水平檢測，每批從日本進口的食物必須檢測合格，方才放行於市場發售。過去3年，中心共抽驗逾20萬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全部合格。事實上，自限制日本食物進口措施生效以來，所有送檢樣本均通過檢測，而日本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檢測結果，亦於中心網頁上公布。中心沒有日本進口食品總值的資料，亦無備存日本進口食品總量的記錄。

(d) 因應福島核電廠事故，個別國家或經濟體分別採取了不同程度的食物進口管制措施，例如內地暫停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和千葉5個日本縣份所有類別食物進口，美國則以日本的相關出口管制措施為藍本，限制日本食物進口，而新加坡只禁止進口福島某些類別的食物。至於澳洲、新西蘭和加拿大等國家，則已全面撤銷早前對日本食物實施的進口管制。

(e)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規定，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在標籤列明製造商／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和詳細地址；否則，該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在標籤上列明原產國家，並加上香港的經銷商或牌子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辦事處地址，而原產國家製造商或包裝商的詳細地址，須預先以書面形式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

此外，中心規定日本食物進口商須提供發票、空運提單／提單、裝箱單和衛生證明書等相關進口文件(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就日本食物而言，相關進口文件須顯示產地的日本縣份，以便中心人員查核有關食物是否符合進口規定。此外，中心亦會根據相關文件的資料，核對食品包裝上的標籤。

(f) 中心會繼續按風險為本原則制訂監測日本進口食品的策略，並會因應需要調整有關的監察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市民健康。就此，中心會參考日本當局和本地監察措施的檢測結果、其他國家／經濟體就日本進口食品採取的最新措施，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等國際組織的建議。